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1 年度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

孙秀玲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办公室”）审核并报国家民委领导批准，您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课题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“四个关系”研究，被确立为 2021 年度国家民委民族研究基地重大项目，项目编号：2021-GMG-006，立项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 日，资助经费总额为 10 万元。您及所在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扎扎实实做好项目研究和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结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研究始终，确保研究成果符合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。

二、确保按时完成研究工作。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时效性，须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向项目办公室提交结题成果。因故不能按期完成者，须提前向项目办公室提交延期结题书面申请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。课题负责人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报告，按撤销项目处理。对因故不能结题而导致撤项的，剩余经费应按原渠道返回项目办公室。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而导致撤项的，项目办公室将追回已拨全部经费。

三、高度重视成果鉴定工作，确保研究成果质量。项目办公室收到结题申请和最终研究成果后，会尽快开展课题鉴定工作，并在国家民委网站首页公示鉴定结果。项目鉴定合格后，将发给结题证书，并拨付尾款。若鉴定不合格，不再拨付尾款，项目负责人应在半年内修订并重新提交研究成果，项目办公室组织进行第二次鉴定；第二次鉴定仍不合格者，按撤销项目处理。

四、严格经费使用。根据项目办公室的规定，非自筹经费项目请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237 号）编制项目预算，在申请结题时，需提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盖章的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

结 项 证 书

项目类别：国家民委民族研究基地项目（批准号：2021-GMG-006）

项目名称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“四个关系”研究

负责人：孙秀玲

主要参加人：张丽娟 张琨 田宗会 陈媛 马丽 范江

玲 吴秀红 刘昉 魏功祥 戚良钊 王宇

鉴定等级：良好

吴海霞 高鑫辉 何源源

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，特发此证。

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国家民委理论研究司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22日